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结合目前公司经营实际及资金状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维持和增强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如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韩赤风 董敏 吴忠

2019年7月22日